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8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楊總幹事新發。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無。

第四組報告：

案由一：有關「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報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

說明：本案經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於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本會第49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於第501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追認。）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有關「屏東縣長治鄉第19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異動名冊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報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

說明：本案經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於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本會第50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代理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於第502次、503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追認。）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有關「屏東縣佳冬鄉賴家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各項選務監察工作，請監察小組張委員順興於選務期間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事宜。

說明：依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屏東縣崁頂鄉第19屆鄉長廖0富罷免案，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審定案，報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說明：

- 一、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吳0源於113年7月19日向本會提出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續辦。
- 二、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參考P9~P10。
- 三、公職人員罷免，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

對罷免案之辦事處（以一處為限）及各置罷免辦事人員以10人為限；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

- 四、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7日內申請設置。（原應於113年7月25日前提出，因遇凱米颱風入侵臺灣，並經屏東縣政府於113年7月24日~26日接續三日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及適逢例假日事由，故延期至113年7月29日前提出）。
- 五、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 六、本罷免案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計1處）：
 - （一）被罷免人為負責人廖0富提出申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
 - （二）支持罷免案之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負責人吳文源，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七、被罷免人廖0富提出反對罷免辦事人員之名冊5名。（罷免案之領銜人吳0源未提出申請）。
- 八、上開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之規定，本罷免登記書及辦事人員名冊經核准登記後不得再申請異動。

辦 法：

- 一、本案依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
- 二、案經本會第503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定在案。
- 三、函復本罷免案之被罷免人。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五：有關屏東縣崁頂鄉第22屆鄉民代表(崁頂鄉第1選舉區)王0鑑罷免案，雙方均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提議人之領銜人鄭0蘭於113年8月1日向本會提出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續辦。
- 二、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 三、經本會於113年8月1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181號函文知會雙方，於113年8月7日內備具支持或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辦事人員名冊送本會審核。
- 四、雙方均未於期限內提出支持或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辦事人員名冊。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號：第一案

案由：有關「屏東縣佳冬鄉賴家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該補選於113年8月31日辦理投票開票。
- 二、檢附候選人計2人之政見稿如附件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會後收回)。

三、候選人申請計2處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會後收回)。

四、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如附件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會後收回)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王O蘋，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本會將依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83號函辦理(參考P11~P14)。

二、王君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之111年屏東縣佳冬鄉賴家村村長候選人，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簡字第662號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應由本會裁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P15~P16)

三、刑法第146條(P17)：

(一)刑法第146條第1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

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四、依前開之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一) 裁罰基準第三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 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二) 裁罰基準第四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六十五萬元)，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五、綜上規範，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理對民主進步黨裁罰金額？敬請審議討論。

辦法：案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對民主進步黨裁處新台幣()元整，提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金額後，再開立裁處書予民主進步黨。

決議：本會議決議對民主進步黨裁處新台幣六十五萬元整，再提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案號：第三案

案由：有關其他補選、罷免案..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或更換)之辦事處(含罷免辦事處、辦事人員、備補辦事人員)、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派充..

等應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下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辦法：會議討論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交換意見：無。

柒、散會：(10 時 40 分)。